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由於我們大部分業務並非主要位於香港，亦非主要在香港管理或營運，且董事認為將執行董事調任至香港或另行委任常居香港的執行董事並非對本公司有利或適合本公司，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本公司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亦將不會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項下的規定，前提是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以確保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設有有效的溝通渠道：

- (i) **授權代表**：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史博士(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以及崔嘉欣女士(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因此，本公司授權代表將可在接獲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

本公司每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於聯交所擬就任何事項聯絡某董事之時及時地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董事**：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倘任何董事預計即將出行或離開辦公室，其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各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能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 (iii)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第一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作為其工作內容之一，其將擔任授權代表及董事以外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止。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附註，合規顧問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聯繫。我們亦須確保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時就履行上市規則第三章所載合規顧問職責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我們須確保本公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而有效的溝通方式，並會將聯交所與我們的一切通訊及接觸通知合規顧問。

豁免及免除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將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我們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及

- (iv) **法律顧問**：我們亦聘請法律顧問就持續合規要求以及[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產生的其他問題提供意見。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本公司必須委任公司秘書，其必須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屬於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該人士的因素：

- (i)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在每個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已接受及/或將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 (iv)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上市指引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i)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ii)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上市指引第3.10章第11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指引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iii) 董事何以認為該名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上市指引第3.10章第13段，豁免（如批准）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條件如下：

- (i)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必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豁免及免除

- (ii)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我們已委任金文卿先生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本集團的主要運營和主要業務活動均位於香港境外。我們認為，公司秘書一職需要一位深刻了解本集團運營、特定行業背景，並能夠與董事會及管理層建立良好關係的專業人士。由金先生這樣自2015年6月起便在本公司任職的人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最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公司治理的最佳利益。作為本公司的執行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金先生極為了解本集團的運營情況，並能夠與董事會及管理層建立緊密的關係。董事會認為，金先生對本公司及運營的深刻了解，對於以最高效的方式履行公司秘書職責至關重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由於金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需要的資格，彼無法滿足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擔任[編纂]公司秘書的要求。為了協助金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我們已委任崔嘉欣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協助，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任期自[編纂]起三年，以使金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相關經驗，以適當履行其職責。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有關委任金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規定。根據上市指引第3.10章，授予此項豁免的條件是：

- (i) 崔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金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能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相關經驗；
- (ii)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金先生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加深其對上市規則以及聯交所[編纂]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已為金先生提供有關上市規則的主要規定以及[編纂]後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法例及規例的培訓。此外，金先生將於[編纂]後三年間努力加深其對上市規則（包括其任何更新）的理解；
- (iii) 金先生已確認，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培訓課程，內容包括上市規則、企業管治、資料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編纂]公司秘書的職能與職責；
- (iv) 於金先生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首個任期屆滿前，本公司將評核其經驗，以釐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
- (v) 倘崔女士於三年期間內終止提供有關協助，此項豁免將即時撤銷，而倘崔女士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要求或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我們承諾將會重新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此外，倘本公司出現任何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此項豁免將被立即撤銷。

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我們將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金先生於三年期間得益於崔女士的協助，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從而毋須進一步申請豁免。

豁免及免除

有關本公司財務資料的豁免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本文件須包括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所指定事項的會計師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載列本公司於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報表(視乎情況而定)，以及計算有關收入或營業額所用方法的解釋及較為重要的貿易活動的合理明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載列本公司核數師擬備的於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溢利及虧損，以及本公司在其財務報表所結算的最後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的規定，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下發出豁免證明書，以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相關規定，惟前提是證監會在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而嚴格遵守部分或所有該等規定屬不相干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屬不必要或不適當。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於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合資格生物科技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4.04條時，該條所述的「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將改為「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按適用情況)。

因此，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豁免我們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該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申請理由如下：

- (i) 我們是一家專注在代謝、炎症和心血管疾病領域開發改良療法的生物科技公司，屬上市規則第18A章所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
- (ii)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在本文件附錄一中披露；
- (iii) 儘管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本文件所載財務業績僅涉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已按照相關規定於本文件充分披露；
- (iv) 由於上市規則第18A章訂明生物科技公司的財務披露往績記錄期間為兩年，故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負擔，因為需要我們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進行額外的的工作；及

豁免及免除

- (v) 我們的董事認為，涵蓋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本文件的其他披露內容均已提供當前情況下充分且合理的資料以便潛在[編纂]形成對本公司的往績記錄的看法，且我們的董事確認讓[編纂]對本公司的業務、資產與負債、財務狀況、經營情況、管理層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資料均已載於本文件。因此，豁免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予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該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之規定，條件是(i)豁免詳情將載於本文件，及(ii)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